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109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望川门

申 请 人 桑健栋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399号3栋1单元26楼2603号

代理机构 成都蓝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职业介绍